

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692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余宏亮

選任辯護人 曾沛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6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85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檢察官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上訴書及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3-34、110頁)，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檢察官上訴之刑部分。
- 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直至原審審理時，均未與告訴人宋新同、鄭翔文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害，告訴人因此遭受重大的損害。又被告一再否認有何犯行，顯無悔意。是原審所為判決並未能反應上開量刑事由之結果，而與一般國民法律感情有所背離，對被告亦無嚇阻或預防再犯之效果。從而應認原判決有量刑過輕之違法不當等語。
- 三、本院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所犯如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認定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，所為造成告訴人宋新同所受傷害之程度、告訴人鄭翔文所受之損害程度，及被告於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二所犯部分，係因罹患思覺失調症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且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所

01 導致，然犯後迄今均未能與被害人和解，適度彌補被害人所  
02 受損害之態度。再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離  
03 婚、曾做清潔工作、目前無業、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狀況等  
04 一切情狀，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，分別量處如原審  
05 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傷害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06 準，量刑應屬適當。況原審判決於量刑時，並未誤認被告有  
07 所悔意，或已與告訴人宋新同、鄭翔文達成和解、賠償損  
08 害，而作為從輕量刑之因子予以審酌。是檢察官上訴意旨徒  
09 以上情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，顯係對於原審判決量刑職權  
10 之行使，徒憑己意所為之指摘而已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  
11 回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啟章提起上訴，檢察官  
14 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1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 
17 法官 李殷君  
18 法官 陳文貴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放火罪部分，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 
21 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  
22 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  
23 級法院」。

24 傷害罪不得上訴。

25 書記官 胡宇皞  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